

##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9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.00元/股调整为7.80元/股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差异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沈顺华、张井东回避表决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7.8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 15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沈顺华、张井东回避表决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